

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已预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资料进行了审阅，现就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公司 2015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开展需要，交易是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该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2、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能提高公司资金结算效率，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该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3、公司预计的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。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

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该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胡迁林、陈敏、刘斌

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